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

平鎮工業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3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6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5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 4.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六、 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 七、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照附件一(第 8~11 頁)說明。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二(第 12~15 頁)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三(第 34 頁)說明。

三、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1. 背書保證事項：無。
2. 資金貸與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112 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註)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貸 與 對 象 之 關 係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9,693,261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5,326,468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 公 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Vietnam (Bienhoa) Electronic Compnay Limited	644,80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母 公 司 健 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4,602,025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子 公 司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本表期末資金貸與餘額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705 元及人民幣匯率 4.32115 元換算為新台幣。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及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57,581,123 元，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三、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二(第 12~33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 茲擬定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42,044,235 元(每股配發 7.5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5 頁)。
- 三、 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相關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本次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簡介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景春	男	淡水工商專校	德州儀器公司/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胡景秀	男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德州儀器公司/ 健鼎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朝貴	男	台灣大學電機系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男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會計碩士	美國註冊會計師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 美商雷曼兄弟證券科技產業研究部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兆偉	男	舊金山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Modules Technology Inc.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吳宏城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戴興鉦	男	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安永台灣所會計師/高級顧問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知本老爺大酒店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審計委員
獨立 董事	唐瑋嬪	女	台灣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提名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
董 事	王景春	1. J&J Holding Co., Ltd.董事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董事 3.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4.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 5. Tripod Global Pte. Ltd.董事 6.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董事
董 事	胡景秀	1.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 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鑫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1.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 2. Tripod Global Pte. Ltd.董事 3.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58,862,104	65,784,237	-10.52%
合併營業毛利	11,386,583	11,805,079	-3.55%
合併稅前淨利	8,077,260	7,824,791	3.23 %
合併稅後淨利	6,061,899	6,200,600	-2.24%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印刷電路板為主，主要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平鎮廠、江蘇無錫廠、湖北仙桃廠及越南邊和廠，一一二年度合併實際銷售數量合計為 69,892 仟平方英呎。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5	44.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78	18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6	152.34
	速動比率(%)	142.98	111.22
	利息保障倍數	44.55	35.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7.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4	1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67	148.87
	純益率(%)	10.29	9.42
	每股盈餘(元)	11.53	11.80

4.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24 年產業發展，TrendForce 提出 12 大科技趨勢：

- (1). CSP 加大 AI 投資，推升 2024 年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達 33%。
- (2). HBM3e 將推升全年 HBM 營收年增達 172%。
- (3). AI 晶片幕後推手，2024 年先進封裝需求增，3D IC 技術萌芽。
- (4). 2024 年全球非地面網路啟動小規模商用測試，加速非地面網路應用普及。
- (5). 2024 年 6G 通訊規劃啟動，衛星通訊扮演關鍵角色。
- (6). 更多新創業者陸續加入，2024 年 Micro LED 技術成本有望獲優化。
- (7). AR/VR 在不同的微型顯示技術發展與競爭將更為激烈。
- (8). 材料與元件技術並進，氧化鎵商業化腳步漸近。
- (9). 動力電池或加速進入新一輪電池技術迭代，固態電池將決定下一個十年產業新格局。
- (10). 提高能源轉換效率、續航力、充電效率將是 2024 年純電動車的三大核心議題。
- (11). 全球綠化力道加大，AI 模擬將成推動再生能源與脫碳製造關鍵。

(12).折疊手機的引領創新，新技術材料的商業化將推動 OLED 產業進一步拓展從小到大各式應用。

綜觀產業發展，PCB 的發展重心將朝以下趨勢發展：

- (1). 因應 5G，B5G 及 6G 趨勢發展下，PCB 必須掌握產品在 SI (Signal Integrity)，PI (Power Integrity)，EMI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及 RF (Radio frequency) 等的特性要求。比如材料 Dk，Df，PIM 的選用，天線圖型，訊號線路形成能力，特性阻抗值控制，訊號損失及 S-Paramete 等等，考量於 PCB 工藝中。
- (2). 電子產品設計在不斷提高整機性能的同時，也不斷在微型化，採取高密度任意互連設計，已全面走向最極致化。另外在對準度，板面平整度及焊盤共平面性要求甚高，相對於材料 CTE 特性要求更加嚴苛。
- (3). 高頻的 HPC，AI SERVER，SWITCH ROUTER，DATA CENTER，STORAGE，BACKPANEL 等高密度多層板，層數不斷提高，板厚及對準度的要求更為嚴苛，加上 Intel OAK stream 及 AMD Turin 的要求，在板材的選用，背鑽應用，HDI 設計搭配及厚銅下的線路形成能力，VIPPO (Via in pad plated over)，信賴度要求等等，皆是 PCB 工藝重點。
- (4). 新能源電動車帶來了高續航力電池、高電壓充電，高電流承載及散熱等需求，衍生厚銅，散熱材，銅鋁基板及相關散熱技術的開發應用。在產品功能，運作效能要求下，耐高壓，散熱能力及 PI (Power Integrity) 皆成為重要的工藝考量。
- (5). 毫米波基站、雷達及各種高頻感測器產品，在低損耗材料的研究及天線圖型的管控是 PCB 工藝重點，也是決定勝敗關鍵，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 (6). 在高頻、高效能運算、元宇宙、新能源等產品帶動下，多功能，微型，高密度集成將是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而相對於 PCB 的要求必然是多層高密度、高集成、封裝化、微細化。因此 HDI、HLC，Flexible，Rigid-flex，Semi-flex，Cavity，Thermal，Embedded，RF，IC Substrate (BGA、CSP) 等等將都是 PCB 工藝開發的主要方向。

因應此趨勢變化下，本公司在 A. 產品開發、B. 製程良率提升和穩定、C. 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物料評估導入及 D. 產學界合作開發，將採以下策略進行：

- (1). 建立研發中心與檢測中心來強化技術與產品開發與孵化。
- (2). 持續推展產學研合作來推進前瞻產品與技術開發。
- (3). 推展工業 4.0 於新工廠建置與舊工廠改造，實施精益生產，進而設備自動化，信息自動化，來提升良率，減少人工成本。
- (4). 尋求參與產業策略聯盟來從事技術的開發與改進，進而提升品質。
- (5). 建立綠色工廠，響應碳達峰與碳中和，積極增加環保材料使用的覆蓋率，節能減排，共同來愛護地球。
- (6). 定期調研產業科技趨勢及客戶需求，提早進行研究開發，以因應產品的快速疊代與變化。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產業市況複雜多變，新興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供應鏈供需緊張，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高，宜審慎應對產業經濟情勢發展，並對新產品開發風險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的嚴密管控。

- (2). 專注 PCB 本業製造，持續多元化終端產品應用開發，達成產能風險分散並協同客戶進行風險移轉，提升差異化價值，建立長期客戶互信關係之核心競爭力。
- (3). 持續強化產品及製程領域的市場開拓與技術能力之提升，並與客戶合作拓展原料及產品應用領域，以與同業競爭者產生價值差異性。
- (4). 持續強化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養成並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能力，有效管控直接人員流動率，以提升生產良率並強化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與信賴性。
- (5). 面對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問題，妥善安排各生產廠區設備及人力資源，尋求資源最佳化模式；因應產業市況需求有效規劃產能，並透過製程設備自動化，增加生產效率。
- (6). 提升人員穩定度，累積培養工程技術人才，持續利基型及新世代產品市場技術的開發。
- (7). 貿易局勢緊張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國際情勢依舊，審慎衡量經營風險及據點評估。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以現有生產據點之產能推算，本年度預計銷售產能目標約為 73,000 仟平方英尺。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業終端消費需求及產品應用變動性大，為降低客戶及產品依存風險，持續保持客戶及產品多元化，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藉由整體公司設備產能利用率提升，以達到最符合效益的長期穩定經營模式。
- (2). 因應客戶產品線多元化的情形，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嚴格要求生產紀律，即時掌控各廠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的變化降低庫存，追求最大產銷利益。
- (3).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及良率，力求產能及成本領先優勢，並加強生產靈活度維持交期精確。
- (4). 蒐集分析潛在市場成長份額及未來產品技術製程型態，提供持續投資擴建產能及設備依據。
- (5). 提升各廠製程能力發揮最大生產規模優勢，以面對同業以單一產品規模經濟及交期彈性的競爭。
- (6). 利用自建產能經濟規模集合數座廠房生產鄰近的優勢，跨廠分享各項資源並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單一產業極端景氣變化的發生。
- (7). 面對部份終端產品市場有限的成長需求，除提高既有客戶的市場合理份額，並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客戶，以維持營業額及獲利持續成長的發展方向。
- (8). 關注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缺料引發營運不確定狀況，以有效管控生產製程作業及原物料庫存情況。
- (9). 因應貿易戰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評估新生產據點布局以分散供應鏈，降低風險並打造韌性供應鏈，以滿足產能需求。

(三) 未來發展經營策略

1. 重視環保、工安衛管理、社會道德責任及公司治理，積極減少產業環境污染與產品危害及資能耗用問題，致力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環保企業。
2. 原物料價格震盪、匯率波動、環保規格加嚴、工資成本上升、人力不足現象，以及同業快速崛起，產能持續擴充，整體 PCB 營運威脅增加。在面對不穩定的

經濟景氣，經營策略在節流開源上做積極有效的應變。

3. 市場規模仍龐大，可藉管理競爭力擴充產能，穩健拓展營收，提升產業市占率，惟應嚴謹審慎評估及執行資本支出計劃。

4. 持續貫徹公司管理階層訂定之經營策略：

- 承諾客戶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員工與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廠商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股東與本公司間的雙贏。
- 承諾社會與企業責任的雙贏。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廠商眾多，在競爭壓力下，對客戶議價能力相對弱勢，有效分散產品客戶及產銷存商品成本的控制是持續面對降價壓力及訂單能見度短縮等不利條件下的生存獲利要件。受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影響，產品需求變異性提升，且原物料價格變動大，製造業成本掌控不易。

2. 法規環境：

環保法規、稅制調整及工資調升等政策之推動，為符合日趨嚴竣的法規要求，除積極減少產業製程對環境污染、遵循稅務妥善規劃及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外，並致力解決產品資能耗用問題，以降低產業的經營壓力。

3. 總體經營環境：

IMF(2024/01)預估 2024 年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為 3.1%，因全球政經局勢仍受疫情及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全球總體經濟發展具高度變異性，且產業終端消費需求狀況不穩定，需謹慎應對全球製造業需求的變化，以確保可能的發展態勢，為保持公司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並藉由利基型產品及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新興電子產品比重，以期能為公司創造持續成長的新動能。

董事長：王景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健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58,862,104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1%，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健鼎集團營收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0,631,569	27	\$ 15,219,204	2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3,379	-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3,364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2,175,892	3	12,000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346,451	-	426,703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16,598,654	22	17,485,140	2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49	-	168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661,264	1	508,100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378	-	36,949	-
1410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725,259	10	11,185,473	14
147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264,717	2	1,293,12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1,576	-	54,381	-
	流動資產總計	49,428,909	65	46,227,983	6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5,354	-	124,930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150,593	2	2,224,525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六及三二）	19,119,956	25	22,492,221	30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73,860	-	251,217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7,995	-	57,161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531,727	6	4,038,007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1,775,963	2	1,128,068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15,448	35	30,316,12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344,357	100	\$ 76,544,11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44,733	8	\$ 7,616,779	1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151,809	2	1,172,785	2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6,047,430	8	6,048,441	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七）	11,812,075	15	12,524,410	16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13,496	2	1,312,105	2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7,809	1	724,885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1,424	-	43,63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六）	773,999	1	900,868	1
	流動負債總計	28,282,775	37	30,343,906	4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291,070	6	3,825,003	5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33,570	-	101,42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8,573	-	85,749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15,826	-	17,64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09,039	6	4,029,826	5
2XXX	負債總計	32,791,814	43	34,373,732	45
3110	權益（附註二一）				
3200	普通股	5,256,059	7	5,256,059	7
3310	資本公積	335,277	-	333,778	-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172	10	6,914,484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825	3	3,543,899	5
3400	未分配盈餘	31,184,409	41	28,336,262	37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40,941,406	54	38,794,645	51
36XX	其他權益	(2,988,030)	(4)	(2,221,825)	(3)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544,712	57	42,162,65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7,831	-	7,723	-
3XXX	權益總計	43,552,543	57	42,170,380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6,344,357	100	\$ 76,544,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58,862,104	100	\$ 65,784,2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47,475,521</u>	<u>81</u>	<u>53,979,15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1,386,583</u>	<u>19</u>	<u>11,805,07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55,050	4	2,079,132	3
6200	管理費用	2,476,260	4	2,782,8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774	-	239,985	1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18,307)	-	(65,6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62,777</u>	<u>8</u>	<u>5,036,327</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6,623,806</u>	<u>11</u>	<u>6,768,75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62,029	1	300,850	-
7010	其他收入	864,376	2	602,1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00	-	380,797	1
7050	財務成本	(185,451)	-	(227,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3,454</u>	<u>3</u>	<u>1,056,03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77,260	14	7,824,7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15,361)	(4)	(1,624,19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6,061,899</u>	<u>10</u>	<u>6,200,60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1,756)	-	8,1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2,070	-	(\$ 9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351	-	(1,636)	-
8310		<u>665</u>	<u>-</u>	<u>5,61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957,670)	(1)	1,653,75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u>191,534</u>	<u>-</u>	<u>(330,752)</u>	<u>(1)</u>
8360		<u>(766,136)</u>	<u>(1)</u>	<u>1,323,00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5,471)</u>	<u>(1)</u>	<u>1,328,62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96,428</u>	<u>9</u>	<u>\$ 7,529,22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61,791	10	\$ 6,200,33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8</u>	<u>-</u>	<u>265</u>	<u>-</u>
8600		<u>\$ 6,061,899</u>	<u>10</u>	<u>\$ 6,200,60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6,320	9	\$ 7,528,95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8</u>	<u>-</u>	<u>265</u>	<u>-</u>
8700		<u>\$ 5,296,428</u>	<u>9</u>	<u>\$ 7,529,22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53</u>		<u>\$ 11.80</u>	
9810	稀 釋	<u>\$ 11.46</u>		<u>\$ 1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股份有限公司
Jiandun Co., Lt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56,059	\$ 333,778	\$ 6,328,894	\$ 3,811,192	\$ 26,126,918	(\$ 3,418,646)	(\$ 125,253)	\$ 38,312,942	\$ 7,458	\$ 38,320,40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585,590	-	(585,590)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293)	267,293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79,241)	-	-	(3,679,241)	-	(3,679,24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200,335	-	-	6,200,335	265	6,200,60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6,547	1,323,004	(930)	1,328,621	-	1,328,6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6,882	1,323,004	(930)	7,528,956	265	7,529,2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6,059	333,778	6,914,484	3,543,899	28,336,262	(2,095,642)	(126,183)	42,162,657	7,723	42,170,38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620,688	-	(620,688)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2,074)	1,322,074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15,764)	-	-	(3,915,764)	-	(3,915,764)			
C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權利 (附註二一)	-	1,499	-	-	-	-	-	1,499	-	1,4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61,791	-	-	6,061,791	108	6,061,89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1,405)	(766,136)	2,070	(765,471)	-	(765,47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0,386	(766,136)	2,070	5,296,320	108	5,296,4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2,139	-	(2,139)	-	-	-			
Z1	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一)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56,059	\$ 335,277	\$ 7,535,172	\$ 2,221,825	\$ 31,184,409	(\$ 2,861,778)	(\$ 126,252)	\$ 43,544,712	\$ 7,831	\$ 43,552,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77,260	\$ 7,824,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3,265	4,969,381
A20200	攤銷費用	37,415	42,911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18,307)	(65,6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3,658)	358,366
A20900	財務成本	185,451	227,724
A21200	利息收入	(662,029)	(300,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870)	(36,4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656	41,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32	(106,41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22,5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2,690	456,581
A31130	應收票據	69,220	149,163
A31150	應收帳款	1,070,827	3,426,3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719)	3,135
A31200	存 貨	3,584,353	2,442,153
A31230	預付款項	69,813	719,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72	(22,53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560)	(668,677)
A32125	合約負債	12,644	(62,323)
A32150	應付帳款	(261,282)	(3,335,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299)	(495,653)
A32200	負債準備	(126,172)	50,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033)	(6,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32)	(12,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82,428	15,599,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68,164	\$ 240,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986)	(222,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2,463)	(2,775,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26,143</u>	<u>12,842,5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6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8,5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559)	(4,054,9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9	230,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71)	(16,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9,862)</u>	<u>(3,835,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1,214)	(9,308,35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366,6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334)	(15,7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66)	(44,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764)	(3,679,2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3,312)</u>	<u>(13,047,4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0,604)</u>	<u>396,14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2,365	(3,644,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19,204</u>	<u>18,863,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31,569</u>	<u>\$ 15,219,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屬商品銷售收入金額為 6,096,000 仟元，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減少 19%，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且周轉天數較長者之商品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盛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842	1	\$ 332,61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3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九）	12,000	-	1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623	-	2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858,110	3	1,942,0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802,592	1	788,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6,154	-	18,8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034,503	5	2,579,03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37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9,481	-	651,213	1
1410	預付款項	44,276	-	47,8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7	-	20,6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6,232	10	6,396,236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53,777,226	85	52,646,347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三十）	1,500,060	2	1,590,6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627	-	46,5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17	-	5,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87,211	3	1,640,68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2,099	-	36,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149,440	90	55,966,710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65,672	100	\$ 62,362,9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307,200	9	\$ 6,571,5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8,852	-	14,624	-
2170	應付帳款	118,834	-	224,2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90,840	1	719,0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099,344	5	2,952,37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990,279	8	4,393,8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7,624	2	1,222,0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7,805	-	60,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504	-	12,0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5,149	-	221,1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29,431	25	16,391,528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195,884	7	3,685,79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037	-	34,4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8,573	-	85,7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035	-	2,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91,529	7	3,808,761	6
2XXX	負債總計	20,020,960	32	20,200,289	3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5,256,059	8	5,256,059	8
3200	資本公積	335,277	1	333,7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5,172	12	6,914,4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1,825	3	3,543,8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84,409	49	28,336,262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41,406	64	38,794,645	62
3400	其他權益	(2,988,030)	(5)	(2,221,825)	(3)
3XXX	權益總計	43,544,712	68	42,162,657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565,672	100	\$ 62,362,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2,579,879	100	\$ 13,362,9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5,735,238</u>	<u>46</u>	<u>7,004,36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6,844,641	54	6,358,605	4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430,612)	(3)	(651,527)	(5)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651,527</u>	<u>5</u>	<u>159,44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65,556</u>	<u>56</u>	<u>5,866,52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4,468	2	243,638	2
6200	管理費用	680,220	6	555,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87	1	150,727	1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u>777</u>)	<u>-</u>	<u>2,7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098</u>	<u>9</u>	<u>952,571</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991,458</u>	<u>47</u>	<u>4,913,95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7,886	-	1,6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85,954	3	46,1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1,950)	-	\$ 15,5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01,578)	(1)	(71,6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794,096</u>	<u>14</u>	<u>1,800,961</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4,408</u>	<u>16</u>	<u>1,792,600</u>	<u>1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65,866	63	6,706,555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04,075</u>)	(<u>15</u>)	(<u>506,220</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6,061,791</u>	<u>48</u>	<u>6,200,335</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756)	-	8,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2,070	-	(9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351</u>	<u>-</u>	(<u>1,636</u>)	<u>-</u>
8310		<u>665</u>	<u>-</u>	<u>5,61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957,670)	(8)	\$ 1,653,756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u>191,534</u>	<u>2</u>	<u>(330,752)</u>	<u>(2)</u>
8360		<u>(766,136)</u>	<u>(6)</u>	<u>1,323,004</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65,471)</u>	<u>(6)</u>	<u>1,328,621</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96,320</u>	<u>42</u>	<u>\$ 7,528,956</u>	<u>5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53</u>		<u>\$ 11.80</u>	
9810	稀 釋	<u>\$ 11.46</u>		<u>\$ 1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65,866	\$ 6,706,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493	209,598
A20200	攤銷費用	4,357	7,3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777)	2,7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77	(29,417)
A20900	財務成本	101,578	71,662
A21200	利息收入	(7,886)	(1,6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4,096)	(1,800,9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6,0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7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17)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30,612	651,52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651,527)	(159,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713)	(1,58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22,5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	29,417
A31130	應收票據	(600)	10
A31150	應收帳款	37,470	(411,9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40)	(55,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70)	6,3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2,253)	2,532,794
A31200	存 貨	354,549	41,578
A31230	預付款項	3,611	11,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11	(6,79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293)	\$ -
A32125	合約負債	(5,772)	(5,857)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16)	(184,4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25)	(83,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368	6,0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3,639	(1,952,732)
A32200	負債準備	(2,778)	53,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492)	154,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32)	(12,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47,413	5,784,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41	1,5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661)	(71,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413)	(716,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7,180</u>	<u>4,998,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3,9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28)	(97,7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14,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9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5)	(2,8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70</u>	<u>(86,6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300)	(1,159,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2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2)	(13,0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5,764)	(3,679,24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6,392)</u>	<u>(4,851,8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30)</u>	<u>4,28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772)	\$ 64,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614</u>	<u>268,2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842</u>	<u>\$ 332,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四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21,884,15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04,94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38,961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61,790,630
減：提列本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606,252,46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6,204,63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811,951,700
股東可分配盈餘合計	29,811,951,7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942,044,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69,907,465

註：配合所得稅法規定優先分配 112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黃樂仁



會計主管：李承易



附件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2. <u>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u> 3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9. <u>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43. <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44. <u>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u>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相關項目。
第卅五條 (以上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卅五條 (以上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1.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3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亦由董事長為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有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並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董事酬勞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計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57,581,123	557,581,123	0	無。
董事酬勞	42,000,000	42,000,000	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819,38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0 日，全體董事持股 25,845,647 股，符合規定。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景春	110/7/9	3 年	7,022,532	7,022,532
副董事長	允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鼎	110/7/9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胡景秀	110/7/9	3 年	6,325,713	6,325,713
董事	許朝貴	110/7/9	3 年	10,482,056	10,482,056
董事	永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證銘	110/7/9	3 年	630,000	630,000
董事	兆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兆偉	110/7/9	3 年	753,080	753,080
獨立董事	吳永成	110/7/9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戴興鉦	110/7/9	3 年	2,266	2,266
獨立董事	唐瑋嬪	110/7/9	3 年	0	0
董 事 合 計				25,845,647	25,845,647

